

# 南京艺术学院文件

南艺院发〔2018〕195号

## 关于成立南京艺术学院创新创业教育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部门、直属单位、二级院（校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、《江苏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（苏政办发〔2015〕13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统筹推进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南京艺术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，组成人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杨 明 刘伟冬

副组长：张承志 詹和平 张 捷

成 员：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

丁 怡 王 虹 王晓俊 邓 硕 张叶平

张 勇 吕少卿 仲 社 杨 山 季 晨  
金 捷 郭 峰 顾新跃 巢乃鸪 谢景全  
魏晓亮

领导小组主要职责：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教育主管部门有关创新创业教育文件精神和要求，全面统筹学校学生创新创业教育、指导和服务工作；研究制定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有关政策措施，指导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和师资队伍建设，统筹创新创业教育资源，评价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绩效，决定创新创业教育其他重要事项。

特此通知。

南京艺术学院

2018年11月29日